

以下提供關於即將舉行的區/複合區年會之重要資料。

投票代表資料.....	1
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3 節 -分會代表計算公式:.....	2
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五章第 B1 段-正常分會.....	3
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5 節-代理投票.....	3
代表人數計算方式.....	4
複合區 /區年會可派分會代表人數.....	5

投票代表資料

茲隨此函附上貴區/複合區年會舉行前一月的第一天經審核過的區內各分會會籍至少一年又一天之會員人數表，此表上之會員人數是決定各正常分會出席即將舉行的貴區年會代表人數。

凡未繳清國際獅子會(LCI)欠款之分會代表無投票權，直到您收到支票、匯票、銀行票據，或付清在“F”欄下所列明的欠款。在代表身份認證截止前至少十五(15)日前任何時間繳清欠款及取得正常分會資格。代表身份認證截止時間應由個別年會訂立規則。身份認證少於15天前收到的任何款項不會改變分會的投票情形。請按照平常付款指示付清欠款。立即將付款收據寄給總會，以便銷帳。付款指示登在國際獅子會的網站。貴區年會至少十五(15)日前，請電 630-203 -3810 會計應收帳及分會帳號服務部門，索取分會繳清欠款之最新資料。儘速致電連絡，有助解決分會欠款之問題。

請注意於發出下半年會費帳單(1月-6月)前，任何已經列為財政停權之分會，在未解除財政停權之前，必須付清全額之欠費，以及下半年會費才能恢復為正常分會。列在認證列表上的“F”欄，即是未付的會員會費，“為了投票需要付清的金額”。在區(單、副、臨時和複合)身份認證截止前，所有分會必須付清半年會費，才能有投票權。請電應收帳及分會帳號服務部門 630-203-3820 以證實是否屬於正常分會。

認證表“A”欄顯示分會投票地位。以下為投票地位*之值:

- 1 正常分會
- 2 不正常分會
- 3 分會目前列為財政停權
- 4 需要支付款項以成為正常分會
- ** 必須付清 “F” 欄之金額，該分會才可投票
- # 需要得到國際獅子會的同意才可以投票

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3 節 - 分會代表計算公式:

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3 節 有關區年會分會代表之規定如下:

第 3 節分會代表人數計算公式。國際獅子會及區(單、副、複合)內經授證的正常分會每十(10)位會員其會員會籍至少為一年又一天即可派正副代表各一(1)參加區(單、副、複合)年會，剩下的會員人數若有餘數過半亦可派正副代表各一。分會可派的代表人數以年會前一個月的第一天的國際辦公室記錄為準。但是，每一分會至少可有正副代表各一(1)；並且各區(單、副、複合)可在其憲章及附則中規定前總監，只要前總監仍屬該區內一分會之會員，便可擔任區年會的正代表，並且不佔該分會代表名額。每位親自出席並經身份認證之正代表可在區年會中投一(1)票選舉區幹部，並可為區年會提案投一(1)票。本節所指餘數過半應為五(5)位或以上會員。任何新授證的分會，以及在區年會舉行前有新會員加入的分會，須按上述規定日期之國際辦公室記錄會員會籍至少為一年又一天來計算代表名額。可在代表身份認證截止前之至少十五 (15)日前任何時間繳清欠款及取得正常分會資格。代表身份認證截止時間應由個別年會訂立規則。

國際理事會對於因本憲章之規定所產生的幾項特殊情況，提供下列解釋:

- 一位**轉會會員**轉入該分會之會員至少一年又一天，此轉會會員才可計入該分會之會員人數，以計算出正代表的名額。
- 一位**復籍會員**成為該分會之會員之時間總計至少一年又一天，此復籍會員才可計入該分會之會員人數，以計算出正代表的名額。
- 若授證未滿一年又一天之**新授證分會**，應有指派一位正代表及一位副代表之資格。在此之後，其正代表人數，應以在其分會之會籍超過一年又一天之基準計算。
- 一解除不正常地位或財政停權分會之正代表資格人數，應以解除不正常地位或財政停權之

時起算，其分會之會籍超過一年又一天之會員人數計算。然而，一解除不正常地位之分會至少應有指派一位正代表及一位副代表之資格。

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第五章第 B1 段-正常分會

國際理事會政策手冊提供的“正常分會”定義適用於分會代表公式的計算。

1) 正常分會

一正常分會是一分會:

- a) 非處於“不正常地位”或“財政停權”；
- b) 依國際憲章及附則之規定及國際理事會政策在運作；
- c) 它有:
 - 1) 依會員人數全額支付區(單、副及複合)之會費及費用；及
 - 2) 未積欠國際獅子會會費及費用超過 **US\$10** 以上；及
 - 3) 未積欠 **US\$50** 以上超過九十(90)天期限；

國際獅子會於任何紛爭發生時，有權決定分會是否為“正常分會”。

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5 節-代理投票

分會、區(單、副、複合)及總會事務中均嚴格禁止代理投票。

代表人數計算方式

下面舉例此分會代表人數計算方式:

- 例 1: 一區將於 2016 年 4 月舉行年會。區中一分會在國際獅子會 2016 年 3 月 1 日的記錄有 25 位會員之會籍超過一年又一天。則該分會在區年會可以有三(3)位正代表及三(3)位副代表。.
- 例 2: 一區將於 2016 年 4 月舉行年會。區中一分會有 23 位會員，在 2015 年 3 月時有兩(2)位新會員加入也於 3 月的會員月報表報告，顯示於國際獅子會 2015 年 4 月 1 日的記錄。則該分會在區年會可以有兩(2)位正代表及兩(2)位副代表。雖然該分會在國際獅子會 2016 年 4 月的記錄有 25 位會員，但是國際獅子會 2016 年 3 月 1 日的記錄但新會員之會籍未超過一年又一天。
- 例 3: 一區將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舉行年會。一分會有 23 位會員於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兩(2)位新會員加入。新會員於 2015 年 3 月會員月報表報告，顯示於國際獅子會 2015 年 4 月 5 日的記錄則該分會在區年會可以有兩(2)位正代表及兩(2)位副代表。雖然該分會在舉行區年會時有 25 位會員會籍超過一年又一天，但是國際獅子會 2016 年 3 月 1 日的記錄，只有 23 位會員之會籍超過一年又一天。
- 例 4: 一區將於 2016 年 4 月 15 日舉行年會。區中一分會有 23 位會員，在 2015 年 2 月 1 日時有兩(2)位新會員加入也於 2 月的會員月報表報告，顯示於國際獅子會 2015 年 3 月 5 日的記錄。則該分會在區年會可以有三(3)位正代表及三(3)位副代表。於國際獅子會 2016 年 3 月 1 日的記錄，25 位會員之會籍超過一年又一天。國際獅子會 3 月 1 日的記錄，即區年會舉行月份之前一月第一天國際獅子會的會員記錄，該分會有 25 位會員會籍超過一年又一天。

複合區 /區年會可派分會代表人數

分會會員人數	可派分會代表人數
1-14	1
15-24	2
25-34	3
35-44	4
45-54	5
55-64	6
65-74	7
75-84	8
85-94	9
95 -104	10
105-114	11
115-124	12
125-134	13
135-144	14
145-154	15
155-164	16
165-174	17
175-184	18
185-194	19
195-204	20
205-214	21
215-224	22
225-234	23
235-244	24
245-254	25
255-264	26
265-274	27
275-284	28
285-294	29
295-304	30

分會代表人數之計算是根據國際辦公室之記錄年會舉行月份之前一個月的第一天會員人數為基礎。國際附則第九條第 3 節及國際理事會政策第十八章會員發展第 B.3.段。